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 亿元通过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期限：77 天
-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4 日
-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 年 8 月 30 日或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
-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年收益率：3.00 %
-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兑付日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 8、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
-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 11、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 12、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东单支行；账户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257000000677024。
- 1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两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87%。

（二）风险提示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可

能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2、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4、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以及根据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的约定，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金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安全。

7、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收益为零。

（三）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 | 投资期限 | | 产品类型 | 利息收益 |
|-----------|----------|------|------|------|-----------|-------------------------|---------|-----------|
| | | | |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 2015-8-28 | 2015-057 | 天津银行 | 募集资金 | 3 亿元 | 2015-8-27 | 2015-12-3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30.25 万元 |
| 2016-3-10 | 2016-008 | 浦发银行 | 募集资金 | 2 亿元 | 2016-3-9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 保本保收益型 | 147.95 万元 |
| 2016-6-15 | 2016-045 | 华夏银行 | 募集资金 | 2 亿元 | 2016-6-14 | 2016年8月30日或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尚未到期 |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 公告 | 公告 | 签约方 | 资金来 | 投资金 | 投资期限 | 产品类型 | 利息收 |
|----|----|-----|-----|-----|------|------|-----|
|----|----|-----|-----|-----|------|------|-----|

| 日期 | 编号 | | 源 | 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益 |
|-----------|----------|------|------|------|-----------|------------|--------|----------|
| 2015-9-17 | 2015-062 | 上海银行 | 自有资金 | 2 亿元 | 2015-9-16 | 2015-12-16 | 保本保收益型 | 180.5 万元 |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2 亿元（含本次 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7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